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开展第六批家庭农场 省级示范场申报认定的通知

各相关区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上级安排，即日起开展全省第六批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申报认定工作。请各相关区市农业农村局按照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〈关于开展第六批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申报认定及第二、四批省级示范场监测工作的通知〉》（鲁农经字〔2021〕14号）要求，开展第六批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申报认定工作。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12日。

附件：烟台市第六批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申报计划

烟台市农业农村局
2021年10月25日



附件

烟台市第六批家庭农场省级示范场申报计划

区市	申报计划（个）
牟平区	1
蓬莱区	1
海阳市	1
莱阳市	1
栖霞市	1
龙口市	1
招远市	1
莱州市	1
合计	8